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年3月7日9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通過
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4日本校第3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4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(簡稱本施行細則)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60%，教學佔 20%，服務及輔導佔 20%，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。
惟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，其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得由教師於以下範圍內調整比例：教學類 20%~50%、研究類 40%~70%，服務及輔導類 10%~30%。

第三條 研究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(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)

第四條 教學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(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)

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 100 分。(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)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。